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7721.htm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07]30号）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各集中采购机构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

（2006-2020年） 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6]6号），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8号），财政部制定了《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 七 年四月三日 附件：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 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》，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统称采购人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应当优先购买自主创新产品。 本办法所称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《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目录）的货物和服务。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

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